

配合全球趨勢 – 香港特區政府支持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

常見問題：共同匯報標準（“CRS”）

1. 何謂 CRS？

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（「經合組織」）頒布了CRS，以促進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（“AEOI”）。對於身處CRS參與稅務管轄區的財務機構而言，這是一個對資料收集和申報要求的新標準，以協助打擊跨境逃稅及保護稅制的完整性。

對於財務機構需要對其客戶進行的盡職審查和申報程序，CRS與美國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（“FATCA”）的要求相近。然而，與FATCA不同，CRS不只關注美國納稅人。根據CRS的要求，財務機構必須申報所有CRS需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資料。

2. 為甚麼CRS與香港有關？

香港政府於2016年6月30日通過《2016年稅務（修訂）（第3號）條例》（「修訂條例」），為香港實行AEOI提供了法律框架。香港財務機構需要識別其客戶（包括個人和實體）所屬的居留司法管轄區。如發現其客戶為任何一個需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，財務機構需要向香港稅務局（「稅務局」）申報其賬戶資料（詳細申報資料請參閱其他常見問題），而稅務局將會與相關管轄區的稅務機關交換該資料。

3. CRS 將如何影響我？

如您在居住的管轄區以外地區擁有資產或收入，您的財務賬戶資料就可能被交換到您的居留司法管轄區。現時有超過 100 個來自世界各地的管轄區已經同意從 2017 年或 2018 年起，開始交換稅務居民資料。

4. 我應該如何應對？

如您的稅務資料已經更新，並已符合您居留司法管轄區的要求，那麼您不必擔心。如您對您的稅務責任有疑問，我們建議您盡快向稅務顧問尋求建議，以檢查您的稅務事宜，並確認是否需要立即更新您的稅務資料。

5. 為甚麼我必須提供自我證明表格？

在修訂條例的要求下，本行需要向您作出盡職審查並收取自我證明表格。

6. 甚麼是自我證明？

自我證明是客戶就其稅務居民身分作出的一份正式聲明。

如您為本行現有賬戶持有人（包括個人或實體賬戶），或您於本行開立新賬戶時，您將需要提交自我證明表格。

7. 誰應該提交自我證明表格？

如果您的實體為被動非財務實體，您將需要提交所有控權人的自我證明表格。

8. 如賬戶涉及多於一個賬戶持有人，會有甚麼特別文件的要求嗎？

就新開戶的聯名賬戶而言，每名個人或實體賬戶持有人均須分別向本行提交一份自我證明表格。

就新開戶的合夥賬戶而言，除非本行另有規定，您須向本行提交一份由全體合夥人簽署的自我證明表格。

9. 為甚麼我必須提供稅務居住地？

修訂條例授權本行執行盡職審查程序，以識別客戶及控權人的稅務居民身分。因此，您必須向本行提供稅務居民身分資料。

10. 我可以透過切換到另一家銀行來逃避 CRS 嗎？

只要該財務機構，包括銀行、保險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，是位於 CRS 參與稅務管轄區（例如：香港），就必須遵守 CRS 規定向您收集並申報財務賬戶資料（如適用）。

11. 如何確定我的稅務居民身分？

這取決於您居住的地方及情況。本行不能提供任何稅務建議，包括確定稅務居民身分或 CRS 狀態的建議。如有任何稅務問題，請向專業法律或稅務顧問尋求協助，或查看經合組織網站了解更多信息。

經合組織 - 關於稅務居民身分的網址為：

<http://www.oecd.org/tax/automatic-exchange/crs-implementation-and-assistance/tax-residency/>

12. 財務機構需要收集和申報哪些信息？

財務機構需要收集及申報以下信息：

- 姓名
- 地址
- 出生日期（個人客戶及控權人）
- 居留司法管轄區
- 稅務編號（TIN）
- CRS 實體類別（實體客戶）
- 控權人類別（適用被動非財務實體）

除了自我證明表格中提供的信息外，財務機構亦須申報賬戶編號、賬戶的年終結餘或價值，以及相關年度的利息、股息及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的總款額。

13. 我所提供的資料是否保密？

本行非常尊重您的隱私。我們只根據法例要求向香港稅

務局申報您的資料。

14. 甚麼是稅務編號 (TIN) ?

稅務機關以稅務編號識別其稅務居民身分。就香港而言：

- 個人客戶的稅務編號是其香港身分證號碼。
- 實體客戶的稅務編號是其商業登記號碼。

15. 如果我只有香港稅務居民身分，我的資料會否被申報？

如您不是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稅務居民，本行無須向稅務局申報您的財務賬戶資料。

16. 如果我的個人資料有所改變怎麼辦？

如您有任何影響稅務居民身分、或導致自我證明表格變得不正確的資料變更，您應立即通知本行，並在資料變更 30 天內向本行提供最新的自我證明表格。

17. 現時有哪些 CRS 參與稅務管轄區？

有關CRS參與稅務管轄區的完整列表以及他們開始交換資料的日期，請參閱以下網址（只提供英文版本）。

<http://www.oecd.org/tax/automatic-exchange/crs-implementation-and-assistance/crs-by-jurisdiction/>

18. 甚麼是被動非財務實體？

被動非財務實體是一個不屬於主動非財務實體的非財務實體。

一般而言，主動非財務實體必須達到以下標準。

- 凡須在某年斷定該非財務實體是否主動非財務實體——在該年的對上一個公曆年或其他適當申報期的總收入中，少於50% 屬被動收入；及
- 該非財務實體在該公曆年或該申報期內持有的資產中，少於50%屬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，或屬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

19. 甚麼是被動收入？

被動收入包括：

- 股息；
- 利息；
- 相等於利息的收入；
- 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；
- 年金；
- 產生任何一項上述被動收入的財務資產買賣盈利，減去虧損所得之數；
- 從任何財務資產交易所得的盈利，減去虧損所得之數；
- 外匯盈利減去外匯虧損所得之數；
- 從掉期所得的淨收入；

- 根據現金值保險合約而收取的款項

20. 個別賬戶持有人有可能受到懲處嗎？

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，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交在要項上具誤導性、虛假或不正確的資料，即屬違法。罰則為港幣 10,000 元。

需要更多的信息和建議？

如需更多有關稅務居民身分的資料，請參閱稅務局所公佈關於稅務居民身分的指引。您也可以經合組織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網站 (<http://www.oecd.org/tax/automatic-exchange/crs-implementation-and-assistance>) 或稅務局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網站 (http://www.ird.gov.hk/eng/tax/dta_aeoi.htm) 了解更多信息。